

# 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83年1月19日訓育委員會

84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85年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86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87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90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91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92年4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97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3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寒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、管理、收費等事宜，特訂定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宿舍之修繕，以利用寒暑假為原則，修繕以外之時間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。

三、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資格限制：

1. 外籍生及僑生具有學籍，於寒暑假期間不返本國或僑居地者。
2. 在校從事研究、實習或補、修課業者。
3. 擔任校內工讀者。
4.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社團工作者。
5.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。

(二)申請手續：

1. 未滿20歲同學須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函件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，滿20歲者須由本人簽具切結書，並同意學校寄回給家長。
2. 在校從事研究、實習或補、修課業之學生須取得系所主管證明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3. 工讀生須取得工讀單位主管證明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4. 社團工作者須取得課外活動組組長證明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5. 集訓校隊須取得體育中心主任證明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校內、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，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公告受理申請，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。逾時申請或申請床位後又辦理退宿者，個人加收手續費100元，學生社團(或團體)、校隊、營隊加收手續費500元。

(二)各借住團體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，負責安全管理。

(三)每項活動結束後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繳回，如有損壞(遺失)照價賠償。

五、寒暑假住宿，本校學生依下列標準收(退)費：

1. 暑假：

(1)申請全期住宿者，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四十收費。

(2)每年以7月31日為分界，區分前、後兩期。申請前期或後期住宿者，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廿五收費。

(3)各期零星天數依每日碩博士班宿舍110元、學士班宿舍130元計費，然繳費總額以全期收費為上限。

2. 寒假：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十五收費。

3. 寒暑假收費計費，均採四捨五入方式，以百元為單位。

4. 校內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，以主辦者身份認定，本校主辦者，每人每日收費130元，非本校主辦者，本校師生每人每日收費130元，外校人士每人每日收費240元。住宿費用於活動前一週繳納完竣，活動開始後如有差額，不予退費；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足差額；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。

5. 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、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，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，但須繳納保證金。若有轉讓床位、放置行李未住宿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，除依規定處理外，並按收費標準收費。

6. 退費：暑假前期或後期或寒假期間，住宿超過15日者，不退費；住宿不滿15日者，計算該期間已住宿之天數，以零星住宿收費金額，扣減已繳交之住宿費，餘額退費。

六、為安全起見，得由學生事務處重新安排住宿寢室。

七、經本校錄取而未註冊之研究生，經所屬研究所主管簽證者，得比照已註冊之研究生申請暑假住宿，其申請手續及收費，按本要點第三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研究所應屆畢業同學，若因口試過後基於論文修改之需要，得申請延期住宿。其收費比照本要點第五條第一款之標準計算。

九、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，一經發現，除必須補辦申請、補繳全額宿費外，並應加課應繳宿費百分之五十之罰金，並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宜，悉依本校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